

致：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黃定光議員(主席)。 立法會 CB(1)2099/10-11(01) 號文件
(只備中文版)：

有關：香港賽馬會中醫藥研究院開發及推廣中醫藥的未來路向。

敬啟者：

請觀看我國十一、五、十二、五規劃，與 2007 年胡錦濤總書記的十七大報告重要修改，說明決定扶持中醫藥。如澳門中醫園，廣州國際醫藥港等等，支持投資肯定發展中醫藥業。

按我國開國後毛主席與任應秋決定將中醫藥帶進國際去，達到國際水平，還要超越國際醫學水平，為世人解決疾病之苦(以上會議在任應秋醫集記述)。希望當局處理有關中醫藥時，的主席，議員和官員參看我國對中醫藥發展史。不可歧視中醫藥。中醫藥要有自己尊嚴，主權，主道，生存空間，有一日中國，有一日中醫。不可沒殺中醫任可一部份。

多次說明中醫藥不能用現今醫學去理解。馬會中醫藥研究院是唯一一個有助中醫藥發展的機構，中醫藥需要時間(需要一百幾拾年以上)和經驗研究。請參看香港衛生署中醫藥事務組對中醫藥研究監管中醫藥一事，就可明白中醫藥難處。

香港賽馬會中醫藥研究院發生行政，人事，和研究等等事情變化，他們只是在研究中醫藥調節中的變化。其實是進步的開始。更新事物研究和環景。當局要支持他們，還要給多一些中醫藥特權給他們，幫助減輕香港衛生署中醫藥事務組的工作，有助中醫藥界的發展。我們提議成立一個中醫藥委員(不是現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)監管香港賽馬會中醫藥研究院進度(使業內人事管理業內事務)，及推廣中醫藥界聯絡，發展中醫藥。使香港中醫藥港傳揚海外。

香港中醫藥界需要和支持香港賽馬會中醫藥研究院繼續研究下去。

希望當局有關處理中醫藥人事，一定要請我國中醫藥官員到場，平一平道理，不要自以為事。不要亡本亡祖。

此致

祝有關中醫藥界心身愉快！

2011年6月11日

濟世中醫專科學院院長

李應輝(浙江中醫內科學

博士)

